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並無業務需要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均非居於香港，而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定期保持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馮霞女士和我們的公司秘書周慶齡女士。周慶齡女士常駐香港；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旅遊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且彼等可由聯交所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從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於一段合理時間範圍內可經由授權代表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
- (f) 本公司將從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變動的事宜；
- (g) 並非香港居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及
- (h) 我們將聘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我們[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